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新疆基础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 2025 年度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履 行 期 限：2025 年 8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 同 正 文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
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中山路462号
项目联系人：	祁晨
电 话：	0991-2839271
受托方（乙方）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8号嘉德公寓1105室
项目联系人：	赵国梁
电 话：	010-686385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双方就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新疆基础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 2025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事宜，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上，达成一致，共同签订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的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答疑记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的相关设备。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类似售后义务。

1.5 “甲方”、“买方”、“招标方”均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采购单位及社会代理公司。

1.6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本次活动的服务地点。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91,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第三条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第四条 原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第五条 建设内容、技术规格和标准及项目成果要求

5.1 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1	自然资源一张图的数据更新	补充或更新“三区三线”、国土变

序号	类别	详细内容
		更调查、违法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级建设用地审批数据、矿产资源规划、遥感影像、耕地进出平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等数据，保障自然资源数据的现势性。
2	服务运维	结合数据更新情况和业务应用场景，新建或完善数据服务、应用分析服务和联动更新服务，保障业务支撑应用。
3	平台常态化运维	通过新疆基础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服务巡检、平台应用问题支撑、用户管理等常态化运维工作，满足自然资源业务审批应用需求，维持自然资源数据服务应用能力。

5.2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3 本合同所提供项目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服务成果、文档成果（运维方案、运维记录和工作报告）。

第六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6.1 技术资料清单：数据清单、系统建设相关资料。

6.2 提供时间和方式：项目服务期内，电子文档（无法提供时，提供纸质文档）。

6.3 其他协作事项：所需的工作场地和配合。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相关以及获取的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全部归还甲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并使用。

第八条 专利权

8.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包装

9.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第十条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必要的各类保险。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11.2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491,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70% 计人民币 ¥3437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2) 新疆基础地理信息时空云平台（自治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稳定运维 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 ¥1473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3)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将自身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顺延。

4) 如甲乙双方开户行、账号或账户名称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5)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鲁谷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321560100100095964

11.3 本合同的建设项目经费由乙方用于合同履行使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费使用及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2.1 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自身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2.2 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响应性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

13.1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五条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5.1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报价表”规定提供服务，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迟延提供服务，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5.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以民法典中规定的情形。

1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

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如有合同争议, 解决方式优先选择接受服务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邮寄费等追索赔偿和违约金所付出的费用。

第十八条 单方终止合同的条件

18.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或者未按期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8.2 一旦甲方根据第 24.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采购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九条 变更指示

19.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 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定的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3)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第二十条 合同修改

20.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包或全部转包以及其他任何方式的变相转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乙方在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形下,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第二十三条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

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4.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4.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5.3 乙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项下本次招标的相关服务。

25.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甲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5.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磋商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成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4月 23日

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4月 23日